**附件二：**

**填表说明**

1. 创作单位：请填写创作单位名称，如节目属联合制作，并由两个（或以上）机构采制，请注明。
2. 推荐单位：此处填写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电协（学）会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学会、中国教育电视台学会、海峡电台学会；有关专业委员会。
3. 参评作品简介：简介应包含作品播出后的社会影响，转发、引用情况及网络媒体传播情况（300字以内）。

推荐理由：在此栏内填报评语及推荐理由（200字以内）